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為一家並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本公司因上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1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張先生及梁先生創立建滔工程，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張先生持有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為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認證機電工程講師。張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擁有逾19年經驗。梁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擁有逾29年相關工作經驗。有關張先生及梁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滔工程主要從事向公營界別（包括澳門各政府部門、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機電項目提供綜合性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包括供應及安裝低壓系統工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此前為公營界別建造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的過往項目展現我們工程的高質量、可靠性及價值，故此我們與主承建商已形成友好的直接業務關係，並藉彼等間接與項目擁有人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因而我們能夠直接自項目擁有人取得更多項目投標邀請（尤其是私營界別），繼而擔任項目的主承建商。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於下文載列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 | | |
|---------|--|
| 2011年1月 |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建滔工程於澳門成立。 |
| 2011年3月 | 我們承接位於澳門半島的一家公務員培訓中心的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為我們的首個政府項目。 |
| 2012年6月 |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氹仔的一處政府教學設施的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2013年8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 自2013年8月起，我們已獲授予位於澳門路氹城同一娛樂場度假村的一系列涉及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或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項目。
- 2014年10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氹仔的一棟辦公樓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 我們獲授予一家政府機關辦公室的低壓系統工程及弱電系統工程項目。
- 2015年6月 我們獲授予一家政府機關辦公室的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2016年12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一家採用外框骨架的新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2017年11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一家採用外框骨架的新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弱電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為同一家酒店的第二個機電工程服務工程項目）。
- 2018年6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石排灣一所公立學校及教育設施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
- 2019年3月 我們獲授予有關路氹城綜合度假村更換分佈式天線系統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 2019年5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澳門的一棟司法機關辦公樓宇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
- 2020年2月 我們獲授予位於路氹城的一家受中國神話啟發的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項目。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

建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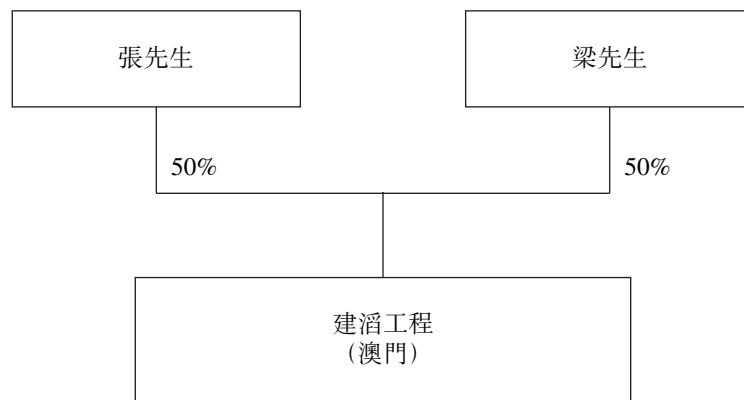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建滔工程於2011年1月27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60,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時，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獲發行30,000澳門元的股票額度，而建滔工程由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建滔工程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建滔工程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綜合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包括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註冊成立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

濠江機電集團於2017年10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張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濠江機電集團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張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濠江機電資產於2017年10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梁先生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濠江機電資產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梁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並隨後於同日將其轉讓予濠江機電集團。同日，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分別按面值認購99股股份及1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由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分別擁有50%權益。

註冊成立濠江機電

濠江機電於2017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濠江機電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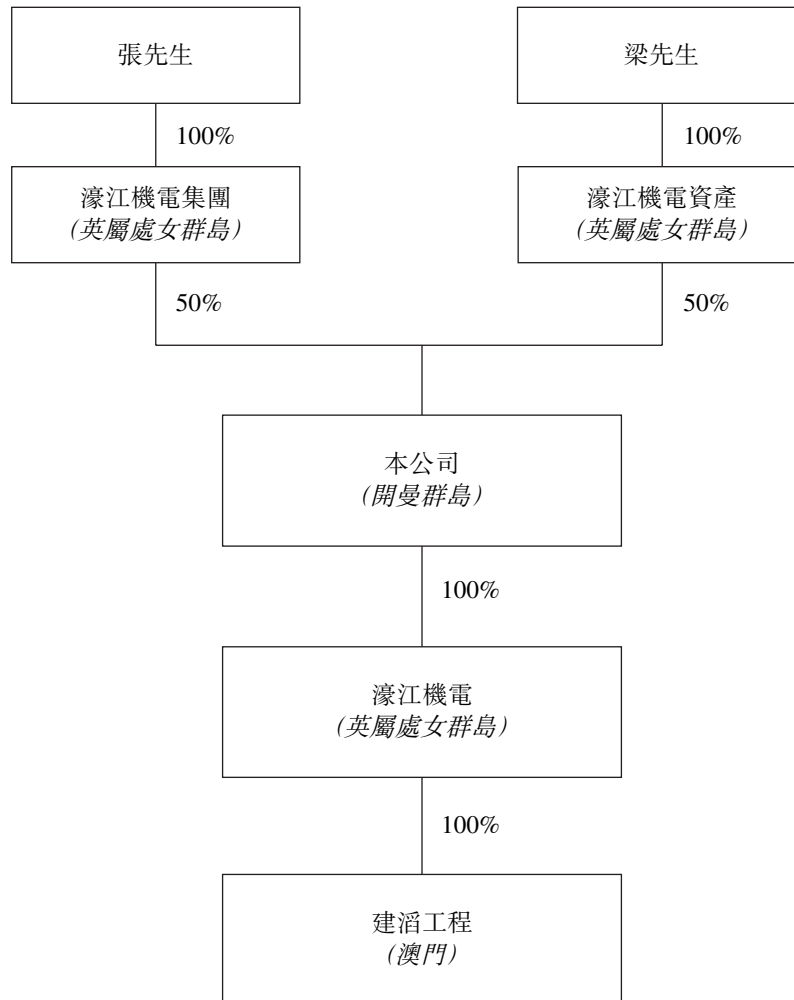
收購建滔工程

於2017年12月4日，濠江機電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收購建滔工程30,000澳門元的股票額度，即建滔工程全部股本，總代價為60,000澳門元，該代價乃參考建滔工程當時的股本。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同日通過分別向濠江機電集團（按張先生指示）及濠江機電資產（按梁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4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建滔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清，並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完成登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投資、[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編纂]投資

於2018年3月1日，濠江機電資產與One Wesco及Bridge Capital各自訂立買賣協議（「[編纂]協議」），據此，濠江機電資產同意(a)向One Wesco出售230股股份，代價為6,210,000港元；及(b)向Bridge Capital出售140股股份，代價為3,78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u>One Wesco</u>	<u>Bridge Capital</u>
投資日期：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1日
已付代價金額：	6,210,000港元	3,780,000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由濠江機電資產與各名[編纂]投資者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a)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44.5百萬澳門元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後短期內及[編纂]投資完成前擬向我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10百萬澳門元；	
	(b) [編纂]投資者投資一家非上市公司所需承擔的投資風險，包括於[編纂]及上市完成前缺乏流動資金及股份買賣的公開市場、上市進程時間表及[編纂]會否完成的不確定性、[編纂]投資完成至[編纂]完成期間無進一步宣派股息的任何計劃、並無根據相關[編纂]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特別權利（包括無撤資權）及[編纂]投資者（作為少數股東，無權委任董事會成員）所承擔的風險；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c) 本集團現有的澳門本地客戶群；
- (d)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
- (e) 相對[編纂]投資時主板及GEM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編纂]投資的[編纂]的折讓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投資
成本及[編纂]折讓^(附註)： 約[編纂]港元，較[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編纂]%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由於各[編纂]投資者決意在2018年年初投資本集團，濠江機電資產及[編纂]投資者於達致本集團的估值約27.0百萬港元（「[編纂]估值」）時，已參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44.5百萬澳門元及本公司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短期內及於[編纂]投資完成前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10百萬澳門元，並考慮到[編纂]投資者承擔的投資風險，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折讓約19.3%（扣除將予宣派的股息後）。

其後，於完成[編纂]投資後及籌備上市申請時，確定本集團的估值於完成[編纂]後將會介乎約[編纂]至[編纂]（「[編纂]估值」），而按多項因素（主要包括：(i)同類行業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上市後的市盈率；(ii)本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iii)建議上市後的預計當前市場狀況；及(iv)[編纂]當時的預計市場氣氛）計算的建議[編纂]範圍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估值與[編纂]估值的顯著差異主要源於達致估值時採用的基準各有不同所致。尤其是，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44.5百萬澳門元乃作為[編纂]估值的基準，當中包括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即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宣派及派付的股息10百萬澳門元，並於2017年12月31日後短期扣除。該筆股息10百萬澳門元並無派付予[編纂]投資者。此外，訂約各方亦已計及並參考(a)根據相關[編纂]協議的條款[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b)近期在主板上市而市值少於900百萬港元的多家公司，各自進行[編纂]投資時的[編纂]投資與[編纂]的折讓百分比介乎83%至99.99%；及(c)上市後獲得譚先生和曾先生作為我們股東的潛在利益，包括(i)借助譚先生的業務網絡以及與澳門各項目擁有人、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公共事業及金融機構的聯繫，促使我們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開拓更多商機以及獲得大型項目，同時獲金融機構給予更有利的信貸評級和條款及(ii)受益於曾先生在監督方面的見解和經驗，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我們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與我們運營有關的其他主要關注範疇。基於上文所述，訂約各方達成協議並達致估值大幅低於[編纂]估值的[編纂]估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引入[編纂]投資者擔任股東，加入兩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譚先生的工作經驗及其於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公司的投資，在[編纂]投資當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譚先生於澳門的業務網絡及關係，拓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受邀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的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能夠自力透過積極參與投標及報價以及接獲與我們已建立關係的其他承包商無法承接機電項目的轉介項目單獨從新客戶承接業務機會，從而拓寬及分散我們的客戶群且達致業務擴充。因此，董事並未向譚先生尋求任何新項目機會的業務轉介或引薦的協助或推薦建議。儘管上述所言，董事認為譚先生的業務網絡（包括澳門不同項目擁有人、酒店及度假村運營商及公用事業的管理層接洽）有助我們與其開發更多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從我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取得更多大型項目的邀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董事進一步認為譚先生在投資、資本市場實踐、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以及曾先生於法律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亦將令本集團受益，原因為彼等可基於在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為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內部控制、合規措施、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政策。譚先生及曾先生自完成[編纂]投資起基於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的管理及投資經驗，一直與董事分享在管理、公司管治及澳門經濟前景方面的見解，董事認為這對整體業務發展及加強企業管治很有價值。特別的是，譚先生從澳門及全球角度分享其對經濟前景的看法，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制訂業務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我們亦從曾先生的經驗及見解獲益，使我們得以改進符合需求的內部監控，並加強公司管治以籌備上市。曾先生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背景亦有助發展本集團上市後的合規文化及制訂董事會政策。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董事認為，上市後由譚先生及曾先生擔任我們的股東將為我們帶來各種好處。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上市後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以及譚先生與澳門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上的聯繫，我們與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較優惠信貸評級和條款方面將佔有優勢。譚先生在人力資源方面的經驗，有助我們於持續擴展業務的同時改善人力資源管理。此外，上市後，我們將可不時向曾先生作出諮詢並尋求協助，以就監察及加強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我們遵守涉及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律和監管事宜方面提供建議。曾先生亦能就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以及與項目擁有人、承包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日漸增多的業務往來所引起的主要關注範疇，從法律角度向我們提供意見。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譚先生及曾先生參與[編纂]投資可成為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票，並得到管理團隊中經驗豐富的投資者、長遠業務前景及財政實力的認可，並為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服務業的聲譽及商譽帶來正面影響，加上本集團長久建立的客戶網絡及與現有客戶建立強而穩固的關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將為本集團提供優勢，確保取得現有客戶的未來合約，並從新客戶取得更多機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於緊隨資本 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並 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 份）：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毋須遵守[編纂]協議項下的任何禁售規定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 特別權利：	概無根據[編纂]協議向[編纂]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編纂]投資乃通過濠江機電資產出售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故本公司並無收到所得款項	
公眾持股量：	由於上市後One Wesco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其持有的股份並未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Brid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i)於上市後其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收購；及(iii)接收核心關連人士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並非慣例。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以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One Wes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門從事物色及評估各個界別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遇，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不同界別中具增長潛力的公司的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該公司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彼為一名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且於戰略性投資及企業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於多家跨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擔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於澳門及海外從事休閒及娛樂業及投資控股其他業務，股份代號：200）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執行董事。彼亦向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公司投資，包括作為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建築服務業，而彼就澳門休閒及娛樂業的發展、上述發展可能帶來的潛在商機等多項事宜向該公司提供見解及為其提供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處理經驗，股份代號：1183）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由客戶D（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先生」）全資擁有。譚先生確認，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為私人及個人性質，以其自有個人資金撥付，且其投資與其在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職務或與D先生、客戶D或客戶D的控股公司的其他過往及／或現時關係無關。

Bridge Capi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投資具有發展潛力及有潛力成為公眾公司的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曾先生全資擁有。曾先生為一名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的非執業律師，於香港主要律師事務所及上市企業集團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負責處理及監督私人及上市公司法律、企業及合規事宜。曾先生曾擔任多家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包括擔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為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顧問。曾先生確認，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為私人及個人性質，以其自有個人資金撥付，且其投資與其在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職務或與D先生、客戶D或客戶D的控股公司的其他過往及／或現時關係無關。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的背景

作為客戶A（與本集團有約八年業務關係並為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以及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之一）的控股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於其於上述控股公司的投資，譚先生於2017年前後與梁先生結識。譚先生基於自身於在澳門經營業務的公司（尤其是於澳門從事建築服務業的公司）的工作及投資經驗，以及隨著休閒及娛樂業的發展，建滔工程作為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參與其中，而看好本集團的發展潛力並對本集團業務前景信心十足，故決定投資本公司，同時於2018年年初向其個人長期業務往來對象曾先生推介該投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前景後，曾先生亦被本集團及澳門建築服務業的發展潛力所吸引，並決定投資本公司。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經注意到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3）於2018年2月上市（譚先生為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經考慮上市後可為私營公司帶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裨益（包括上市地位、增強的企業形象、接觸及進入資本市場以及公司成為公眾公司後較私營公司估值潛在上升），同時考慮到譚先生及曾先生的背景及經驗，梁先生準備通過向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向本公司推薦彼等作為[編纂]投資者。就[編纂]投資磋商代價時，由於無法獲得有關本公司的可能發售架構的資料，代價乃經計及譚先生及曾先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以及彼等將承擔的投資風險而釐定。經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經比較向[編纂]投資者銷售的即時資本收益與建滔工程的初步投資成本及總投資收益（以股息形式）以及經考慮梁先生於上市後將持有股份估值的潛在增加及張先生向本公司引薦兩名新股東的意願，梁先生決定以代價6,210,000港元及3,780,000港元將其透過濠江機電資產持有的股份分別出售予譚先生及曾先生。由於[編纂]投資，譚先生及曾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並已就澳門休閒及娛樂業的發展、上述發展可能帶來的潛在商機等多項事宜向本集團提供見解及提供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處理經驗，同時，作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關上市程序的不明朗因素及相關投資風險。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經股東討論後，鑒於(i)譚先生及曾先生自[編纂]投資完成以來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股息；及(ii)譚先生及曾先生為制定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而基於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的管理及投資經驗提供對澳門經濟前景的見解，同意譚先生及曾先生將於[編纂]中透過One Wesco及Bridge Capital成為[編纂]，可於完成[編纂]投資起超過兩年後透過[編纂]按高於[編纂]估值的[編纂]估值變現彼等部分投資價值。誠如[編纂]投資者確認，彼等一直秉持專注於物色及評估行業具備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的投資策略。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不同行業具備增長潛力的公司私募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透過物色及評估投資長期投資的高質公司，彼等專注於公司的管理質素、財務狀況、長期增長前景以及業務及行業的市場估值，以達致長期投資資本增長。彼等一般擬持有長期投資，惟可透過[編纂]或被投資公司的公開市場折現部分投資，以達致收支平衡或從投資組合中獲利及出售部分投資同時保留於被投資公司的部分權益（而非日後同時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及權益）屬證券投資者的慣常投資。因此，據此彼等將[編纂]其在[編纂]下若干股權的安排可讓彼等透過折現於本公司部分投資獲取溢利，同時仍可於上市後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並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資本增長，與投資策略及目標一致。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儘管作為[編纂]，但譚先生及曾先生藉於上市後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主要大部分股權，意圖受惠於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並達致與投資策略及目標一致的長遠投資資本增長，足證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張先生及梁先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須受上市規則的禁售規定所限。此外，據董事所知，張先生及梁先生無意於禁售期屆滿後的短期內退出本集團。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外，Bridge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曾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上市後，One Wesco及譚先生（於[編纂]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均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協議外，控股股東與[編纂]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客戶D、D先生與[編纂]投資者的關係

客戶D為屬於同一集團的五間實體（包括於本文件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一6.收益及分部資料－(v)主要客戶資料」內指出的客戶D1、客戶D2及客戶D3），乃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其為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91億美元。客戶D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公司D**」）所持有的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264億港元。控股公司D持有的集團公司目前或過往一直在亞洲及香港從事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為五大客戶之一，而來自客戶D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澳門元、63.7百萬澳門元、72.6百萬澳門元及41.7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4.8%、29.2%、30.5%及85.9%。除了(i)客戶D1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60.1百萬澳門元、53.2百萬澳門元及16.8百萬澳門元；(ii)客戶D2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8.8百萬澳門元；及(iii)客戶D3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5.5百萬澳門元外，客戶D的五間實體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貢獻超過本集團10%總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主要客戶」。

譚先生及曾先生確認，彼等過往曾出任控股公司D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譚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控股公司D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另外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管理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實施控股公司D的庫務及財務戰略、履行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於2017年12月分別辭去該等職務，以投入時間擔任黑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由控股公司D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先生設立的私人投資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控股公司D。彼首次加盟擔任集團法律顧問（擔任該職位至2015年10月），另外分別於2002年2月及2015年11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擔任該職位至2015年12月）及首席法律顧問。彼主要負責監察控股公司D的法律、企業及合規事宜，特別是其公司秘書及上市合規相關事宜。彼於控股公司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首席法律顧問，並於2017年12月辭任，以投入更多時間尋求投資利益。於2017年底或前後，曾先生獲D先生邀請擔任黑桃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顧問，以就法律事務及公司事宜提供見解。譚先生及曾先生各自己確認，彼不時在本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的個人投資中以自有資金投資於D先生亦擁有權益的公司。基於公開資料，譚先生及曾先生為／曾為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的多家上市公司或有意上市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而D先生亦於／曾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

本集團在執行客戶D於2013年發起的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機電項目過程中首次結識客戶D的項目管理團隊，在該項目中我們獲進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委聘作為分包商開展工程。隨後，2013年至2016年，我們以分包商的身份再次承接10個機電項目，客戶D為其項目擁有人。於2017年初，鑒於我們在客戶D項目的過往表現，我們應客戶D項目管理團隊的邀請而申請加入客戶D所存置的認可承建商名單。其後，我們通過了有關申請的資格評估，並且能夠不時收到客戶D的直接投標／報價邀請，以參與其項目。董事相信，我們作為客戶D認可承建商之一的資格是對我們在客戶D項目的過往表現以及我們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業的技術專長和聲譽的認可，而這發生在譚先生結識梁先生及[編纂]投資之前，因此與譚先生及曾先生過往在控股公司D擔任的高級管理職務無關。

由於客戶D及控股公司D均為上市公司，因此彼等須分別遵守美國及香港的相關上市規則和法規。彼等各自須建立並維持適當且有效的制度，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或相關證券規則和法規，尤其是其營運及管理獨立性。據董事所知，客戶D擁有本身的管理、財務、法律、營運、採購及項目團隊來處理其日常業務，而這些乃獨立於控股公司D的業務，並且客戶D能夠獨立於控股公司D開展及經營業務。在內部，客戶D擁有獨立的部門，負責管理其本身的酒店開發項目及供應鏈管理。其亦對投標邀請、評估及判授過程實施嚴格的措施。據董事所知，客戶D的投標／報價邀請乃由客戶D向多個認可承建商發出，而合約判授的決定乃經考慮到各種標準（包括承建商的投標價格、技術要求、工作範圍、資格、技術專長及過往表現）後僅嚴格基於指標作出，並且不涉及對其股權資料或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人際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在客戶D／控股公司D層面）的審查，以確保基於指標適當選擇客戶D的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而不受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個人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客戶D／控股公司D層面）。鑒於(a)客戶D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的獨立管理及經營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及(b)基於可用的公開資料並經譚先生及曾先生確認，彼等過去在控股公司D擔任的職務（屬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法律性質等）與客戶D的項目管理或承建商選擇無關，董事認為D先生儘管擁有控股公司D的控股權，但不可能對客戶D的承建商選擇決定施加影響，並且譚先生及曾先生均未參與或無法對本集團與客戶D之間的任何商業交易施加任何影響，包括我們作為客戶D的認可承建商之一的資格及其投標／報價邀請、評估或判授。

不論上文所披露各[編纂]投資者、D先生及客戶D的關係，以及[編纂]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譚先生及曾先生均無亦未曾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決策程序。經計及(i)本集團於2013年在執行一項機電項目（客戶D為項目擁有人）期間初次認識客戶D的項目管理團隊，此後[編纂]投資者認識本集團；(ii)我們於2013年至2016年以分包商身份再次承接10個機電項目（客戶D為項目擁有人）；(iii)[編纂]投資之前，我們於2017年初通過資格評估，合資格擔任客戶D的認可承建商之一，而且能夠不時收到客戶D的直接投標／報價邀請而參與其項目；(iv)客戶D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而控股公司D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兩家公司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相關證券規則及法規建立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業務運營內部控制系統；及(v)譚先生及曾先生於[編纂]投資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不再為控股公司D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認為，(1)譚先生與曾先生各自；與(2)客戶D、控股公司D及D先生的關係，與本集團與客戶D之間的商業交易並無關係。本集團與客戶D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此乃公平合理及與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相近。有關我們與客戶D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D的業務」。

[編纂]投資者確認，譚先生、曾先生及D先生各自之間概無就[編纂]投資或本集團管理或股權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口頭或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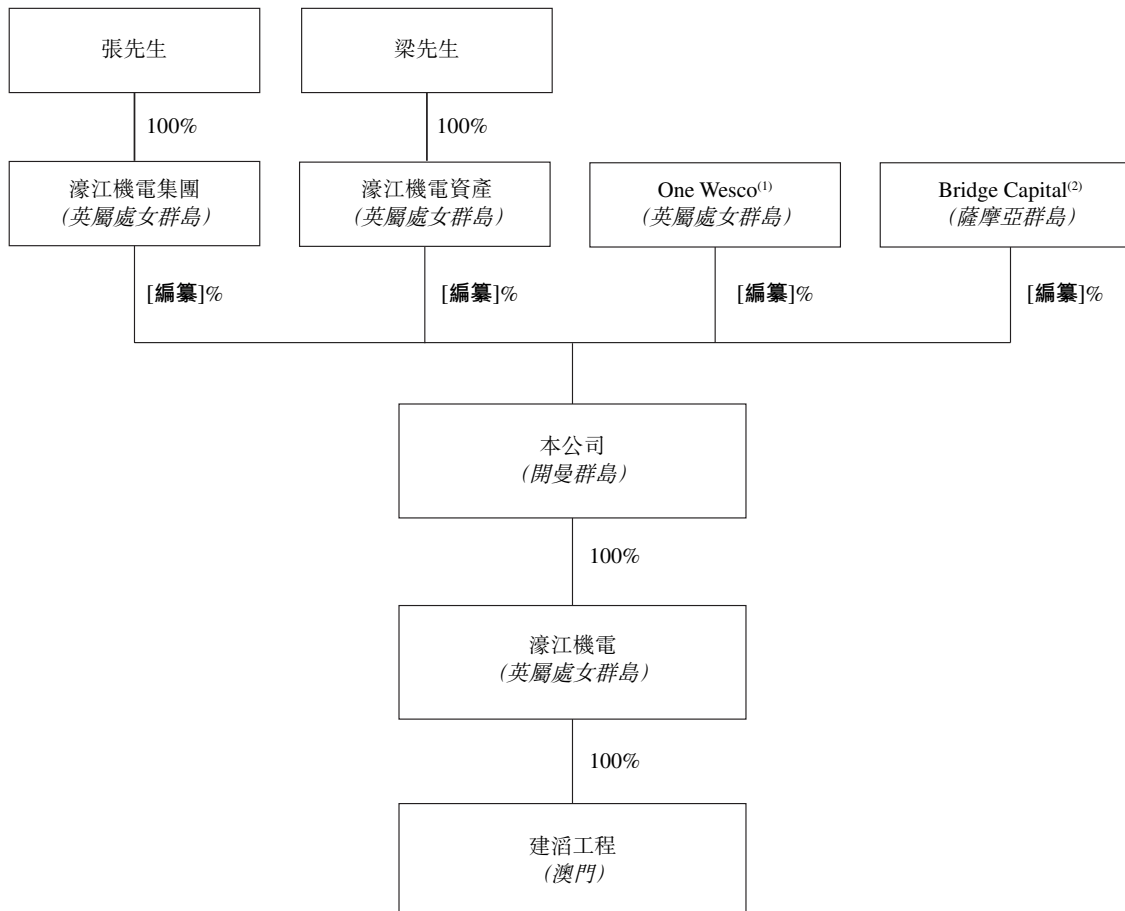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悉數結清，(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原因是概無向各[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One Wesco由譚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 (2) Bridge Capital由曾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於2018年4月13日，為籌備上市，張先生與梁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據此，張先生及梁先生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股東時起，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及不時通過各自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共同行使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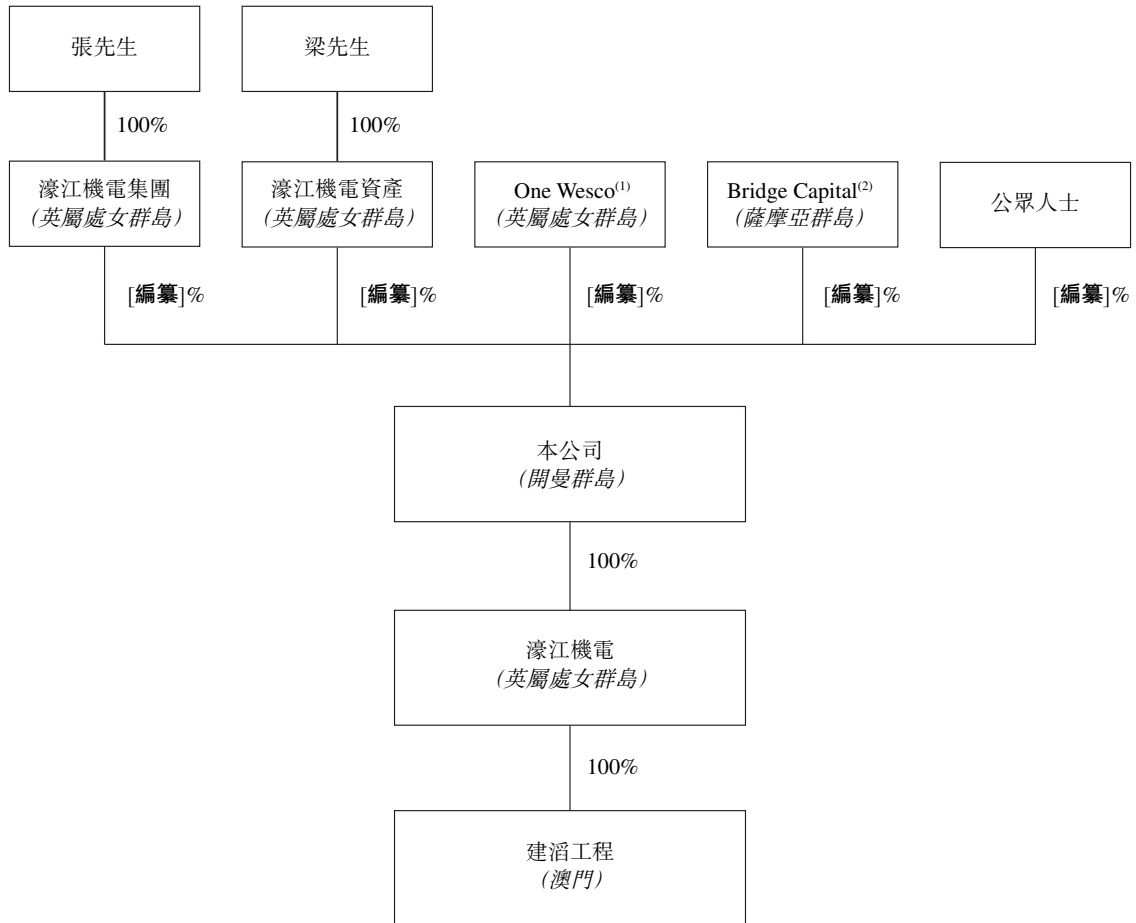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撥出有關金額並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2020年8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One Wesco由譚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One Wesco持有的股份並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2) Bridge Capital由獨立第三方曾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Bridge Capital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